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第3季度报告

2014年0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7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基金主代码	450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9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092,631.56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关系、证券市场走势、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有关政策法规等因素，研判各类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确定各类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灵活运用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套利交易策略、相对价值判断等多重投资策略，构建</p>

	以信用债券为主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60%×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类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类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50018	450019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787,979.87份	14,304,651.69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07月01日-2014年09月30日）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类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类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36,799.42	650,550.99
2. 本期利润	598,092.44	774,701.8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63	0.026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933,758.25	15,044,977.0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8	1.052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2%	0.21%	0.94%	0.08%	1.58%	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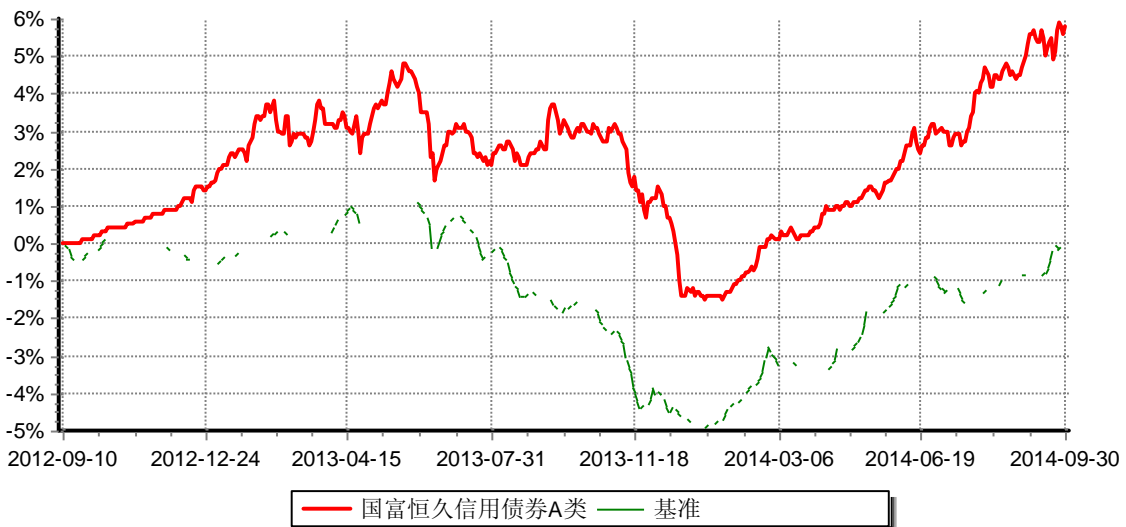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3%	0.21%	0.94%	0.08%	1.59%	0.1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09月11日-2014年09月30日)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类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类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9月11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刁晖宇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QDII投资总监，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和国富恒利分级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09月11日	-	16年	刁晖宇先生，美国堪萨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南方卫理公会大学工程学硕士。历任美国景顺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美国Security Benefit Group资深投资分析师，Federal Home Loan Bank资深金融风险及金融衍生产品分析师，湖南中期广州营业部负责人。现任国海富兰

					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QDII投资总监，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和国富恒利分级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刘怡敏	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基金和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09月11日	-	11年	刘怡敏女士，CFA，四川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西南证券研究发展中心债券研究员，并曾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投资及研究工作。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基金和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因公司原总经理于2013年9月离职后，由董事长吴显玲女士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公司一直致力于寻找合适人选并已确定了人选。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措施决定书要求，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对高级管理人员代为履行职责超期问题进行了改正，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总经理任职申请，目前正在等待中国证监会的批复。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究报告发布公平性、投资决策独立性、交易公平分配、信息隔离等方面均能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异常交易进行控制和审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发生一次，为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经公司检查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央行2014年三季度继续保持了宽松的货币政策。通过定向降准，再贷款以及在二级市场进行净投放等形式对市场注入流动性以促进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的进一步降低。三季度资本市场流动性总体比较充足。流动性的持续改善以及市场对央行货币政策将继续保持宽松的预期推动了债券收益率曲线的进一步下行。由于去年三季度经济数据较好而目前的经济仍处于转型初期的阵痛期，同时信贷的大起大落对经济的稳定形成一定的冲击，这些因素是导致三季度公布的经济数据较为疲软的原因。实体经济融资利率的改善相对资本市场而言需要更长的时间，融资成本处于高位对经济的改善也形成一定制约，下一步央行的工作重点仍然是降低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通货膨胀在三季度较低，四季度预计会有一些的回升，但经济总体的疲弱对通货膨胀有一定的压制。企业债的收益率在三季度有一定的下降，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三季度总体上升了1.38%。国债在三季度表现一般，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上升0.29%。可转债在三季度表现强劲，上证转债总体上升了5.01%。

本基金在三季度对可转债和信用债进行了一定的增仓，对业绩有一定的帮助。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国富恒久信用债 A 三季度净值上升了2.52%，同期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0.94%，表现优于基准158个基点。国富恒久信用债 C三季度净值上升了2.53%，同期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0.94%，表现优于基准159个基点。主要是得益于国富恒久信用债基金在可转债上的配置。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1,563,512.00	80.22
	其中：债券	41,563,512.00	80.2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00,000.00	13.5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52,440.60	2.22
8	其他资产	2,093,530.93	4.04
9	合计	51,809,483.5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965,684.00	5.4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2,605,203.00	90.6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6,992,625.00	19.44
8	其他	—	—
9	合计	41,563,512.00	115.5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126	12科伦01	40,000	4,000,000.00	11.12
2	113005	平安转债	28,700	3,141,215.00	8.73
3	122102	11广汇01	29,900	3,028,870.00	8.42
4	122925	09沈国资	27,990	2,930,553.00	8.15
5	122276	13魏桥01	28,000	2,842,280.00	7.9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说明如下：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于2013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3139号），因科伦药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决定对科伦药业立案稽查。2014年6月3日，科伦药业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49号），并对外发布公告。公告显示，经查明，科伦药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1）科伦药业相关临时信息披露不真实；2）科伦药业《2010年年度报告》和《2011年年度报告》未披露与君健塑胶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鉴于科伦药业在没有披露相关关联关系时其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科伦药业已补充披露了相关关联关系。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1）对科伦药业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罚款；2）对刘革新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3）对程志鹏、潘慧、熊鹰、冯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4）对刘思川、赵力宾、高冬、张强、罗孝银、刘洪给予警告。科伦药业及董事长刘革新先生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并表示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2014年7月7日，科伦药业于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该公告显示，科伦药业于2014年7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147014号），通知书主要内容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该公司予以立案调查。目前，科伦药业正在接受相关部门对公司与成都久易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查。科伦药业表示：在立案调查期间，将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并就相关事项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基金对科伦药业投资决策说明：本公司的投研团队经过充分研究，认为该事件对科伦药业的经营影响有限。我们买入科伦药业主要是看好其大输液、抗生素以及新药业的发展前景。我们也认可该公司在这些领域的竞争力和执行力，看好其长期价值。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股的投资决策遵循公司的投资决策制度。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于2013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48号），对平安证券在推荐万福生科IPO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出具的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给予处罚，责令平安证券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2,555万元，并处以5,110万元罚款，暂停保荐业务许可3个月。中国平安表示，作为平安证券的控股股东，将积极督促平安证券严格按照中国

证监会的要求缴纳罚没款，持续进行整改，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基金对中国平安投资决策说明：本公司的投研团队经过充分研究认为该事件的负面影响在前期的证券价格表现中已反映完毕，我们买入中国平安主要是看好其保险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和集团综合化金融平台未来的业务拓展空间，平安证券此次事件不影响中国平安的长期价值。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股的投资决策遵循公司的投资决策制度。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期末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350.8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1,763.1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79,825.10
5	应收申购款	601,591.8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93,530.9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5	平安转债	3,141,215.00	8.73
2	110018	国电转债	588,600.00	1.64
3	110015	石化转债	545,150.00	1.52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类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类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4,620,388.82	31,294,058.91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7,720.43	20,772,669.92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890,129.38	37,762,077.14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787,979.87	14,304,651.69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类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类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6,730,050.93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6,730,050.93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4.01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未有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的该基金的情况。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sfund.com。

8.3 查阅方式

1、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并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sfund.com 查阅。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